

世新大學教務處公告

108年5月15日教字第3185號

主旨：公告107學年度暑期開班申請事項。

依據：世新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學年度暑期開班受理申請日期：自108年6月10日起至7月15日止。
- 二、暑期開班，應由有需要的學生自行召集，向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（暑修申請表可向系辦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取）。
- 三、暑期開班人數規定：
 1. 大學部畢業班學生只欠該課程即可畢業者，滿10人可提出申請。
 2. 非畢業班學生每課程滿15人即可提出申請。
 3. 如未達准予開班人數之課程但必須開設者，其不足之經費差額應另由修課學生共同分攤。
- 四、凡參加暑修者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始可退費。
- 五、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暑修班課程。
- 六、附世新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及學雜費收費表各一份。